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制剂研发采购项目  
采购人：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5-FW(YZ)-034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冷财购计(2025)00101号  
采购项目预算：75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15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蔡红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50,000	最低评标价法
2	第二包	30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制剂研发采购项目	750,000	中药制剂研发	2025-09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50,000元**

包概述：中药制剂研发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6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450,000	1	450,000	C01050500-药学研究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永州 市第 三人 民医 院中 药制 剂研 发采 购项 目	1.1			<p>1. 服务标准执行依据文件</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p> <p>1.3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7号）</p> <p>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 备案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19号）</p> <p>1.5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本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 剂 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39号）</p> <p>1.6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完成服务要求内容。</p> <p>2. 服务要求内容</p> <p>2.1 针对采购人现有的处方进行制剂研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完成并通过备案。</p> <p>2.2 知识产权：本次制剂备案申报资料及制剂的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成交 供应 商不得将制剂申报资料、研究内容及其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p> <p>2.3 备案研发的主要内容：</p> <p>2.3.1 制剂的工艺流程；</p> <p>2.3.2 制剂的质量标准及药材鉴别；</p> <p>2.3.3 制剂的稳定性试验；</p> <p>2.3.4 制剂备案申报需提供的其他相关研究内容。</p> <p>3. 中药制剂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方名（暂定）</th> <th>功能</th> <th>主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化痰通络颗粒</td> <td>活血通络，祛风化痰</td> <td>用于风痰瘀血痹阻脉络引起的缺血性中风中经络急性期和恢复期。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语 言不利或失语，偏身麻木，气短 乏力或眩晕耳鸣，舌质黯淡或暗红，苔薄白或白腻，脉沉细或弦细、弦滑。脑梗塞见上述证候者。</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方名（暂定）	功能	主治	1	化痰通络颗粒	活血通络，祛风化痰	用于风痰瘀血痹阻脉络引起的缺血性中风中经络急性期和恢复期。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语 言不利或失语，偏身麻木，气短 乏力或眩晕耳鸣，舌质黯淡或暗红，苔薄白或白腻，脉沉细或弦细、弦滑。脑梗塞见上述证候者。
		序号	方名（暂定）	功能	主治									
1	化痰通络颗粒	活血通络，祛风化痰	用于风痰瘀血痹阻脉络引起的缺血性中风中经络急性期和恢复期。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语 言不利或失语，偏身麻木，气短 乏力或眩晕耳鸣，舌质黯淡或暗红，苔薄白或白腻，脉沉细或弦细、弦滑。脑梗塞见上述证候者。											

				2	清肺化痰合剂	清热解毒，镇咳祛痰	用于痰热犯肺所引起的咳嗽痰黄，支气管哮喘，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3	清热利咽合剂	清热解毒、利咽消肿	用于急性咽炎、肺胃实热证所致的咽痛、咽干、咽部灼热。
			<p>4. 报价要求：本项目除研究所需要的小试、中试的原材料由采购方负责，除此之外的费用采用费用包干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服务研究试验费、人员工资、管理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5.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按每交付一项单品进行付款，取得备案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未能按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6. 其他要求：</p> <p>6.1 本次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及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考虑后期继续委托服务。</p> <p>6.2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以下内容：</p> <p>6.3.1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次服务的主要研发人员（包括基本信息和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文件）；</p> <p>6.3.2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次服务的主要设备清单；</p> <p>6.3.3 投标供应商近两年的业绩清单及近两年制剂备案申报材料样本；</p> <p>6.3.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次制剂研发计划时间表及采购人在计划中需参与配合的内容；</p> <p>6.3.5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同一供应商可对2个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包，具体由采购人统筹决定。</p>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制剂研发采购项目	1.1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制剂研发采购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采购人（全称）：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制剂研发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 月 日，完成日期：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 4. 付款

按每交付一项单品进行付款，取得备案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p>(4) 响应文件</p> <p>(5) 政府采购合同</p> <p>(6) 谈判文件</p> <p>(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p> <p>(8) 其他合同文件。</p> <p>7. 合同生效</p> <p>    <u>本合同自</u> 生效。</p> <p>8. 合同份数</p> <p>    本合同一式<u>  </u>份，采购人执<u>  </u>份，供应商执<u>  </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300,000元

包概述：中药制剂研发采购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6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300,000	1	300,000	C01050500-药学研究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制剂研发采购项目	1.1	中药制剂研发采购	<p>1. 服务标准执行依据文件</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p> <p>1.3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27号）</p> <p>1.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19号）</p> <p>1.5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本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39号）</p> <p>1.6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完成服务要求内容。</p> <p>2. 服务要求内容</p> <p>2.1 针对采购人现有的处方进行制剂研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完成并通过备案。</p> <p>2.2 知识产权：本次制剂备案申报资料及制剂的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制剂申报资料、研究内容及其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p> <p>2.3 备案研发的主要内容：</p> <p>2.3.1 制剂的工艺流程；</p> <p>2.3.2 制剂的质量标准及药材鉴别；</p> <p>2.3.3 制剂的稳定性试验；</p> <p>2.3.4 制剂备案申报需提供的其他相关研究内容。</p> <p>3. 中药制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方名（暂定）</th> <th>功能</th> <th>主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消痹止痛丸</td> <td>活血化瘀、消肿止痛、祛风散寒</td> <td>用于风寒湿痹、关节疼痛、跌打损伤等病症。</td> </tr> <tr> <td>2</td> <td>妇科止血颗粒</td> <td>益气养血、凉血止血、活血化瘀、滋阴润燥</td> <td>用于气血两虚、阴虚血热、瘀血阻滞所致的出血证。</td> </tr> </tbody> </table> <p>4. 报价要求：本项目除研究所需要的小试、中试的原材料由采购方负责，除此之外的费用采用费用包干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服务研究试验费、人员工资、管理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序号	方名（暂定）	功能	主治	1	消痹止痛丸	活血化瘀、消肿止痛、祛风散寒	用于风寒湿痹、关节疼痛、跌打损伤等病症。	2	妇科止血颗粒	益气养血、凉血止血、活血化瘀、滋阴润燥	用于气血两虚、阴虚血热、瘀血阻滞所致的出血证。
序号				方名（暂定）	功能	主治												
1	消痹止痛丸	活血化瘀、消肿止痛、祛风散寒	用于风寒湿痹、关节疼痛、跌打损伤等病症。															
2	妇科止血颗粒	益气养血、凉血止血、活血化瘀、滋阴润燥	用于气血两虚、阴虚血热、瘀血阻滞所致的出血证。															

			<p>5. 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按每交付一项单品进行付款，取得备案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未能按期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6. 其他要求：</p> <p>6.1 本次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及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考虑后期继续委托服务。</p> <p>6.2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以下内容：</p> <p>6.3.1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次服务的主要研发人员（包括基本信息和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文件）；</p> <p>6.3.2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次服务的主要设备清单；</p> <p>6.3.3 投标供应商近两年的业绩清单及近两年制剂备案申报材料样本；</p> <p>6.3.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次制剂研发计划时间表及采购人在计划中需参与配合的内容；</p> <p>6.3.5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同一供应商可对2个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包，具体由采购人统筹决定。</p>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制剂研发采购项目	1.1	中药制剂研发采购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制剂研发采购项目</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 4. 付款

按每交付一项单品进行付款, 取得备案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

(6) 谈判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p>8.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p>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